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盧美惠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68

電子信箱：libra078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主字第1130510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六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會(三)字第11344006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